

專業水準及發展 常務委員會



THE
LAW SOCIETY
OF HONG KONG
香港律師會

2019

專業水準及發展常務委員會的職責包括：為律師設立專業標準和規則；就律師的教育、培訓和規管制訂政策；以及就律師的行為操守和執業事務管理制訂政策。

常務委員會於 2019 年舉行八次會議，並以電郵傳閱方式處理事務，以監督專業水準及發展部的事務，以及審議常務委員會轄下各個委員會、附屬委員會和工作小組所提交的建議。

法例修訂

常務委員會審議多個對《法律執業者條例》(第 159 章)和其附屬法例、律師會《執業指引》、資料冊及《操守指引》的修訂項目。

於年內作出的修訂包括下列各項：

《律師(專業彌償)規則》(下稱「《彌償規則》」) 《執業指引 M》

《彌償規則》所訂明的供款公式於 7 月 1 日修訂。經修訂後，受僱於香港律師行的外地律師的專業彌償供款額計算公式及免賠額計算方式，與在香港律師行執業的助理律師或顧問看齊。

自 2019 年 10 月 1 日起，專業彌償計劃下每項申索的彌償限額從 1,000 萬港元上調至 2,000 萬港元。經上調的限額適用於 10 月 1 日或以後針對有權根據《彌償規則》獲得彌償的人士提出的任何申索。《執業指引 M》、相關資料手冊、申請表格、通知表格以及聲明書表格亦予以相應修訂。

《訟辯律師(較高級法院出庭發言權證書)規則》(下稱《訟辯律師規則》)

立法會通過《訟辯律師規則》，賦權律師會向訟辯律師發出「較高級法院出庭發言權證書」。《訟辯律師規則》下共有四份法定表格，分別適用於民事和刑事訴訟程序。根據《訟辯律師規則》第 1 條，律師會會長已指定 2020 年 1 月 20 日為《訟辯律師規則》的生效日期。

其他事項

常務委員會除了檢視上述各項法例修訂及向理事會提出相關建議外，亦進行下列工作：

- (a) 監察律師會專業進修計劃、風險管理教育計劃及海外律師資格考試(下稱「資格考試」)的運作；
- (b) 審批關於資格考試的文件及後勤安排；

- (c) 委任資格考試聯席首席考官及主考官，並檢討他們的費用水平；
- (d) 檢視資格考試的考生成績；
- (e) 審議各份根據《海外律師(認許資格)規則》第 9 條提出的覆核申請；
- (f) 為香港城市大學(下稱「城市大學」)、香港中文大學(下稱「中文大學」)及香港大學的法學專業證書課程委聘外委主考官；
- (g) 檢視如何處理違反專業進修計劃和風險管理教育計劃責任的個案；
- (h) 檢視《法律執業者條例》第 53(1)(a)條；
- (i) 檢視資格考試的改卷程序；
- (j) 考慮修訂《招聘實習律師良好實務守則》；
- (k) 檢視《外地律師註冊規則》第 7(1)(b)(iii)條；
- (l) 檢視常務委員會轄下所有委員會和工作小組的名稱、成員編制和職能範圍；
- (m) 檢視《律師(一般)事務費規則》；
- (n) 檢視《海外律師(認許資格)(費用)規則》修訂諮詢所得的回應；
- (o) 審議常務委員會的成員編制；
- (p) 審議資格考試的緊急情況應變措施；
- (q) 檢視專業進修計劃資料手冊的修訂；
- (r) 提名律師會代表列席城市大學、中文大學和香港大學的法學專業證書課程教務委員會、城市大學法律學院委員會及香港大學法律學院委員會；
- (s) 檢視如何計算一名參加按分拆環節形式獲認可的會議的執業律師應得的專業進修學分；
- (t) 檢視課程評核表格的修訂；
- (u) 考慮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提出的法律行政人員高級文憑課程修訂建議；
- (v) 審議專業進修計劃假定認可機制；

- (w) 審議專業進修計劃課程相互認可安排；
- (x) 檢視律師會活動的最低收費；
- (y) 審議有關統一執業試及律師會考試的立場文件草擬本；
- (z) 考慮各份表格的填表註釋的修訂，包括表格 1C(根據第 4(1)(b)條申請符合資格獲認許為律師證明書的表格)、表格 1B(基於遵從第 4(1)(a)條而申請符合資格獲認許為律師證明書的表格 — 大律師)及表格 4(基於遵從第 4(1)(a)條而申請符合資格獲認許為律師證明書的表格 — 實習律師)；
- (aa) 審議由律政司提出的專業交流試驗計劃。

打擊清洗黑錢委員會

打擊清洗黑錢委員會於年內舉行三次內務會議，並與從事監管和打擊清洗黑錢工作的外間團體舉行兩次會議。

財務行動特別組織(下稱「特別組織」)持續對每個司法的成員管轄區在防止清洗黑錢和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方面的成效進行相互評核。特別組織於 2018 年 11 月對香港進行相互評核。律師會與保安局和特別組織評估小組進行廣泛交流和多次會議，解釋律師行執行的各項打擊清洗黑錢監管措施。相互評核報告於 9 月 4 日發表。香港的打擊清洗黑錢制度獲評為合規且整體有效，香港在這輪相互評核中成為亞太區內首個取得總體合規成績的司法管轄區。香港被視為具備足以打擊清洗黑錢和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鞏固法律基礎和有效制度。特別組織亦認同香港在識別風險、執法、追討資產、打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及國際合作等領域都取得成效。委員會審視和討論上述相互評核報告，將向理事會建議作出跟進以及後續行動。

委員會審視和討論特別組織於 6 月發布的《以風險為本的做法 — 法律專業人士指南》(下稱《指南》)。《指南》在協助法律專業人士評估涉及打擊清洗黑錢的風險方面相當有用。《指南》已上載到律師會網站，供會員參閱。

香港政府設立了互動平台，並邀請來自金融管理局、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保險業監管局以及「指定非金融企業及行業」的監管團體的代表分享他們在打擊清洗黑錢方面的經驗。為加強律師與其他界別專業人士的彼此了解及合作，平台亦安排經驗分享會。首場經驗分享會於 11 月 26 日舉行，集中探討金融管理局為打擊清洗黑錢而對金融機構採取的執行措施。委員會主席和成員出席分享會，並與其他界別的代表進行具建設性和寶貴的交流。

委員會定期舉辦打擊清洗黑錢研討會，向執業律師介紹自 2018 年 3 月 1 日起生效的《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第 615 章)(下稱《打擊洗錢條例》)的主要條文規定、綜述國際和本地打擊清洗黑錢的最新發展、加強執業律師對於舉報可疑交易的法定責任的認識，以及提供渠道，讓執業律師提出和討論關於打擊清洗黑錢的共同關注。委員會與政府先後於 5 月 28 日、9 月 6 日及 12 月 12 日合辦三場打擊清洗黑錢研討會，講者包括委員會的主席和成員以及保安局、律政司和聯合財富情報組的代表。各場研討會廣受歡迎，吸引了共約 750 人出席。9 月 6 日及 12 月 12 日的研討會結束後，委員會進行初步問卷調查，廣邀執業律師就律師會在相互評核報告發表後須作何等跟進行動發表意見。所得的資料和數據將有助委員會作進一步討論以及就應否採取後續措施向理事會提出建議。

專業進修計劃

專業進修計劃旨在提供簡便的機制，讓執業律師汲取新知識和學習新技能，以迎合客戶以至社會上不斷轉變的需求。

律師會與香港法律專業學會有限公司(下稱「法律專業學會」)於年內提供共 357 項專業進修課程及風險管理教育課程，其中 14 項以粵語授課，其餘以英語授課。年內共有 17,362 人修讀這些課程。

律師會與法律專業學會邀請了共 132 位講者講授上述課程。他們在百忙中騰出寶貴時間，與學員分享專業經驗和知識，律師會與法律專業學會謹此表示謝意。

下文略述於年內舉辦的部份課程：

打擊清洗黑錢

《打擊洗錢條例》自 2018 年 3 月 1 日起生效。律師會與香港特別行政區保安局禁毒處先後於 5 月 28 日、9 月 6 日及 12 月 12 日合辦共三場打擊清洗黑錢專題研討會，向執業律師介紹《打擊洗錢條例》的主要條文，並特別探討他們在進行指明交易時向客戶進行盡職調查和備存紀錄的法定責任以及舉報可疑交易的法定責任。各場研討會吸引了合共 750 多人出席。

此外，獲律師會認可的風險管理教育課程提供者根據律師會「風險管理教育提供者認證計劃」為法律專業學會提供打擊清洗黑錢課程，包括四項為執業律師而設的課程以及一項為風險管理教育兼職導師而設的導師培訓課程。這些課程吸引了合共 287 人報讀。

統一審核機制

律師會於 9 月 16 至 18 日舉行統一審核機制培訓課程，內容包括《禁止酷刑和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公約》下「難民」的定義、統一審核機制的運作、從屬

保護在香港的範圍、進行評估，以及聯合國難民署在統一審核機制下的角色。該課程吸引了約 120 人參加。

遺囑認證

法律專業學會於 5 月 16 日舉行「草擬遺囑及遺囑認證實務：風險及常見錯誤」課程，向執業律師介紹他們在草擬和簽立遺囑方面的角色、關於進行盡職調查(特別在涉及易受影響或傷害的立遺囑人的事項上)的實用提示、「黃金規則」和草擬遺囑時的常見錯誤、填寫遺囑認證核對表時應當慎防的陷阱，以及如何回應遺產承辦處的查詢。講者亦探討自 2018 年 8 月 30 日起生效的《無爭議遺囑認證實務指引》第 2 號補編以及運用該指引內某些規則所涉及的風險。該課程吸引了 294 人報讀。

調解

在香港，隨着《實務指示 31》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調解已成為訴訟以外解決爭議的主要方式之一。

法律專業學會與律師會調解委員會於年內合辦五場有關調解的分享會，討論多個議題，包括調解與親職協調的相互關係、調解訟辯、調解中的談判、《聯合國關於調解所產生的國際和解協議公約》以及國際和跨境爭議調解。各場分享會吸引了共超過 380 人出席。

司法機構於 2018 年 1 月至 9 月在區域法院推行「外委調解聆案官試驗計劃」，以期促進在案件管理申請或會議時透過調解達致和解。律師會、法律專業學會與司法機構於 8 月 28 日合辦有關上述試驗計劃的分享會，向執業律師介紹該計劃及主要成果。分享會吸引了約 100 人出席。

法律科技

法律專業學會於年內舉行 29 場法律科技研討會，探討廣泛議題，包括線下法律研究平台、加密貨幣、比特幣、區塊鏈、首次代幣發行、數碼法證、物聯網與私隱、網絡安全、法律界的人工智能、訴訟中的電子文件披露和證據的保存、電子文件披露和文件審查的大數據、保險科技、監管科技、金融科技及其監管與合規、對法律工作的技術支援、機器學習、機械人流程自動化、Python 及科技道德威脅等等。各場研討會吸引了共超過 2,030 人出席。

民刑事訟辯技巧

法律專業學會於 4 月 9 至 10 日舉行為期兩天的實用民事訟辯技巧培訓課程，以改善和加強執業律師進行非正審申請和正式審訊的訟辯技巧。法律專業學會亦於 4 月 15 日舉行為期半天的民事書面訟辯培訓課程。實用民事訟辯技巧培訓課程和民事書面訟辯培訓課程分別吸引了 12 人和 17 人報讀。

此外，法律專業學會於 9 月 20 日舉行民事訟辯技巧培訓課程，向執業律師介紹民事訟辯程序步驟，並示範進行非正審申請方面的訟辯技巧。法律專業學會亦於 11 月 21 日舉行刑事訟辯技巧培訓課程。嘉賓講者與學員分享有關刑事訟辯的技巧和實用提示，以及香港法庭對辯護律師水平的要求。上述兩項課程吸引了共超過 130 人報讀。

與其他專業團體合辦課程

律師會與法律專業學會不時與包括司法機構、政府保安局禁毒處、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等專業團體和組織合辦課程，探討共同關注的議題。這類課程於年內共有六項，所涵蓋的課題包括：延期起訴協議、濫用實益擁有權作為公司工具、《打擊洗錢條例》的主要規定、執業律師的客戶盡職調查和備存紀錄要求、舉報可疑交易，以及「外委調解聆案官試驗計劃」。各項課程吸引了合共超過 1,010 人參與。

年內，251 名執業律師根據《專業進修規則》(第 159W 章)第 9 條獲准暫停參與專業進修計劃。此外，根據《專業進修規則》第 8 條，五名獲縮減實習律師合約期至低於標準兩年期的實習律師獲局部豁免參與專業進修計劃。

專業水準及發展部於年內覆檢 972 份「遵守專業進修／風險管理教育規定陳述」，並對 1,136 名實習律師和執業律師進行專業進修審查。根據專業進修審查結果、一般查詢及執業律師自行舉報，22 名執業律師和一名實習律師被發現未有遵守《專業進修規則》的規定。

持續專業發展委員會

持續專業發展委員會於年內舉行兩次會議。委員會在會議上及以傳閱文件方式處理和審議的事項包括：

- (a) 獲法律教育及培訓常務委員會委聘對香港法律教育及培訓進行全面檢討的顧問所提出的建議；
- (b) 修訂 2018/19 年度「專業進修資料冊」；
- (c) 為專業進修計劃引入假定認可機制的可行性以及對「專業進修資料冊」、「專業進修／風險管理教育培訓記錄」和「遵守專業進修／風險管理教育規定陳述」作出相應修訂；
- (d) 委員會及持續專業發展評審附屬委員會的成員編制；
- (e) 各項豁免遵守專業進修規定的申請；
- (f) 一項暫緩遵守專業進修規定的申請；

- (g) 一名執業律師違反《法律進修規則》的個案；
- (h) 向內地和東盟成員國的司法機構和其他官方組織舉辦的課程給予相互和全面認可的可行性；
- (i) 處理違反《專業進修規則》個案的政策；
- (j) 把參與公益法律服務認可為專業進修活動的建議；
- (k) 一項要求認可立法會工作的申請；及
- (l) 香港代表預先註冊參加當地會議的建議。

根據《專業進修規則》第 8 條，委員會於年內基於年齡的理由及公平合理的理由，通過豁免兩名執業律師參加專業進修計劃。

持續專業發展評審附屬委員會

年內獲評審的專業進修課程共有 5,081 項(2018 年的數字為 4,998 項)。就申請而言，上述 5,081 項課程其中 1,317 項乃按個別課程評審，另外 3,407 項按照「課程提供者評審計劃」評審。就課程提供者而言，上述 5,081 項課程其中 46 項由律師會提供，352 項由法律專業學會提供(而當中 263 項乃根據「風險管理教育計劃」提供)，508 項由商業機構提供，其餘 4,175 項則由個別大學、專業團體及律師行等提供。

附屬委員會除了處理課程評審申請外，亦召開一次會議。附屬委員會在會議上及以傳閱文件方式審議各個事項，包括延續認可課程提供者資格的申請、評審成為認可課程提供者的申請、一項要求事後認可課程的申請、評審其他活動、個別課程提供者違規的情況，以及附屬委員會的成員編制。

截至年底，獲認可的課程提供者總數為 61 名。此外，附屬委員會審批五項研究生或其他法律課程、23 本法律期刊和書籍、75 個法律研究項目及一篇論文，並認可六個委員會和工作小組的工作，確保這些項目於年內符合專業進修計劃的規定。

附屬委員會成員繼續透過審查課程評核紀錄及列席選定課程，監察認可專業進修課程的水準。附屬委員會於年內監察三項課程。

海外律師資格考試報考資格及豁免委員會

外地律師委員會於 12 月易名為海外律師資格考試報考資格及豁免委員會，以其更確切地反映委員會的工作。

律師會於年內接獲 334 份參加資格考試的申請，當中包括：

- (a) 166 份要求獲豁免參加全部或部份 2019 年資格考試的申請；
- (b) 167 份關於資格考試報考或再報考資格的申請；及
- (c) 一項要求直接獲認許為律師的申請。

238 名合資格考生參加 2019 年資格考試。

律師會衷心感謝委員會成員於年內在百忙中抽空處理委員會的繁重工作。

指導委員會

指導委員會於年內召開兩次會議，並處理三項涉及專業操守事宜的會員查詢及八項經由其他委員會或秘書處部門轉介的專業操守事宜。上述事宜包括：

- (a) 律師行與會計師事務所之間的關係，當中涉及辦公室監督、客戶機密和利益衝突等問題；
- (b) 律師行擬用的廣告，可能違反《律師執業推廣守則》；
- (c) 第三方資助仲裁及調解；
- (d) 顧問律師在律師行的身分；
- (e) 舊檔案的儲存及銷毀；
- (f) 委員會的成員編制；
- (g) 《操守指引》原則 10.09 的詮釋；
- (h) 《律師執業規則》第 4A、4B 及 5 條的詮釋；
- (i) 律師會擬向公眾派發的「法律費用」單張草擬本；

- (j) 合夥人不在時的辦公室監督；及
- (k) 律政司「專業交流試驗計劃」下私人執業律師與律政司人員的互相借調。

法律教育委員會

法律教育委員會於年內召開兩次會議。委員會於會議上及以傳閱文件方式審議的事項包括：

- (a) 為城市大學、中文大學及香港大學委聘外委主考官；
- (b) 香港專業教育學院屯門分校提供的「法律行政人員專業文憑課程」；
- (c) 統一執業試及律師會考試；
- (d) 委任律師會代表列席中文大學、城市大學和香港大學法學專業證書課程教務委員會以及城市大學和香港大學法律學院委員會；
- (e) 參與各項法學專業證書課程的律師會代表的職能和角色；
- (f) 法學專業證書課程收生事宜；
- (g) 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提供的「法律行政人員高級文憑課程」；
- (h) 法學專業證書課程考試的評核準則；
- (i) 法學專業證書暫停面授課程和延期以及考試安排；
- (j) 香港大律師公會提出把「民事訴訟程序」和「刑事訴訟程序」科目從認可法學士學位課程轉移到法學專業證書課程的建議。

委員會於 7 月為律師行實習生舉行一場分享會，並邀得律師會副會長黎雅明律師、小額錢債審裁處署理主任裁判官張志偉先生、恆利保險服務有限公司帳務總監兼法律幹事鍾麗明律師以及律政司法律政策專員黃惠沖資深大律師出席，與暑期實習生和實習律師分享寶貴經驗。該場分享會吸引了約 50 人參加。

理事會兩名前成員陳曉峰律師及黎壽昌律師以律師會代表的身份出任法律教育及培訓常務委員會成員。該項工作於 8 月由律師會副會長喬柏仁律師及前會長葉禮德律師接任。該常務委員會於年內舉行三次會議。

統一執業試立場書工作小組

統一執業試立場書工作小組於年內召開三次會議。工作小組於會議上及以傳閱文件方式審議的事項包括：

- (a) 統一執業試及律師會考試立場書草擬本；
- (b) 參與各項法學專業證書課程的律師會代表的職能和角色；
- (c) 法學專業證書課程收生事宜；
- (d) 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邀請出席立法會會議；
- (e) 法律教育及培訓常務委員會 2018 年年報；
- (f) 統一執業試及律師會考試預備課程供應商；
- (g) 統一執業試及律師會考試新聞公報草擬本；
- (h) 與司法機構舉行會議的建議。

調解員及親職協調員認許委員會

調解員及親職協調員認許委員會於年內召開四次會議，其中兩次由委員會轄下工作小組舉行，審議各份申請成為籌辦綜合調解課程的提供者的投標申請書。

委員會在會議上及以傳閱文件方式審議的事項包括：

- (a) 綜合調解員及 / 或家事調解員及 / 或親職協調員認許申請；
- (b) 綜合調解員復職申請；
- (c) 「綜合調解員及家事調解員名冊」及「家事調解監督名冊」的成員續期申請；
- (d) 設立「國際綜合調解員名冊」及「國際家事調解員名冊」；
- (e) 評估式調解培訓；

- (f) 國際綜合調解員及國際家事調解員認許申請；
- (g) 「調解為先」承諾書；
- (h) 對建議開辦綜合調解培訓課程費用諮詢的回應；
- (i) 展示「綜合調解員及家事調解員名冊」及「家事調解監督名冊」成員資料的律師會網頁。

「調解員評審計劃」於 2005 年 8 月正式推出。律師會為香港調解資歷評審協會有限公司(下稱「調評會」)的創會成員之一。調評會於 2013 年 4 月 2 日開始運作。調評會議決，所有創會成員(包括律師會)應於 2013 年 7 月 15 日或之前停止進行第二階段調解員評核程序，並應於同年 9 月 15 日或之前停止評審調解員，而自該日起，所有調解員評審工作必須由調評會進行。

律師會自 2015 年 8 月起推行「調解員認許計劃(綜合調解員)」。

自 2017 年 11 月起，律師會把「調解員認許計劃(綜合調解員)」擴展至涵蓋認許家事調解員及家事調解監督，並把「調解員認許計劃(綜合調解員)」改名為「調解員認許計劃」。

於 2013 年 9 月前未有根據「調解員評審計劃」獲律師會認可為綜合調解員、家事調解員及家事調解監督的律師，可在符合「調解員認許計劃」的規定下，透過「調解員認許計劃」申請獲納入「認許綜合調解員名冊」、「認許家事調解員名冊」及「家事調解監督名冊」。委員會將視乎每宗申請的情況，考慮是否批准該申請。

截至 2019 年底，「綜合調解員名冊」列有 192 名律師、「家事調解員名冊」列有 43 名律師，「家事調解監督名冊」列有十名律師。

委員會於年內處理 25 份「綜合調解員名冊」成員續期申請、七份「家事調解員名冊」成員續期申請及兩份「家事調解監督名冊」成員續期申請。委員會對五宗個案進行審查，並批准 27 份續期申請。

此外，律師會於 2017 年 11 月設立「親職協調員名冊」。親職協調是另一種排解糾紛程序，涉及在充滿敵意的婚姻糾紛中由法庭或涉案各方委任一名親職協調員，以協助解決關乎兒童的爭議。截至 2019 年底，「親職協調員名冊」列有 18 名親職協調員。

2019 年 1 月，律師會設立「國際綜合調解員名冊」及「國際家事調解員名冊」，以協助國際和跨境爭議各方進行調解。

截至 2019 年底，「國際綜合調解員名冊」列有 17 名律師，「國際家事調解員名冊」列有八名律師。

海外律師資格考試委員會

海外律師資格考試委員會於年內召開三次會議，其中一次是與首席考官、考試小組召集人及主考官舉行的聯席會議。

委員會在會議上及以傳閱文件方式處理和審議的事項包括：

- (a) 2018 年度資格考試的考生成績；
- (b) 考生對 2018 年度資格考試的意見；
- (c) 2019 年度資格考試的形式及後勤安排；
- (d) 2019 及 2020 年度資格考試的資料冊及相關文件；
- (e) 委聘主考官及考試小組召集人及其費用；
- (f) 各科考試科目的課程大綱及閱讀資料目錄；
- (g) 要求就參加考試作出特別安排的申請；
- (h) 委員會的成員編制；
- (i) 檢視改卷和評分程序；
- (j) 首席考官的職責說明；
- (k) 委任聯席首席考官；
- (l) 2020 年度資格考試的後勤安排；
- (m) 2019 年度資格考試的緊急情況應變措施；
- (n) 2018 年度資格考試的偏離常規情況。

海外律師資格考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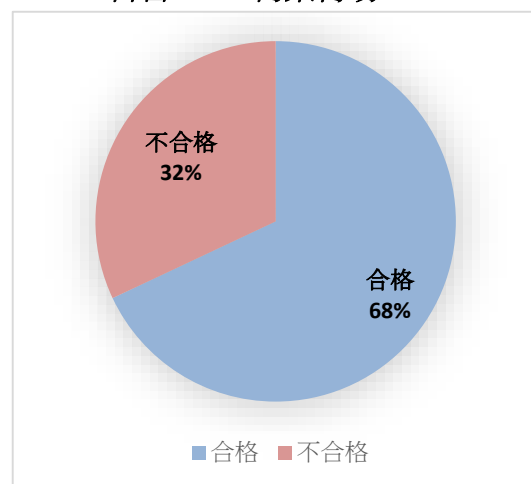
第二十五屆海外律師資格考試於2019年10月29日至2020年1月17日舉行。參加一個

或以上筆試科目的考生共有238人，當中235人來自19個海外司法管轄區（包括八個非普通法司法管轄區）。其餘三名考生為香港大律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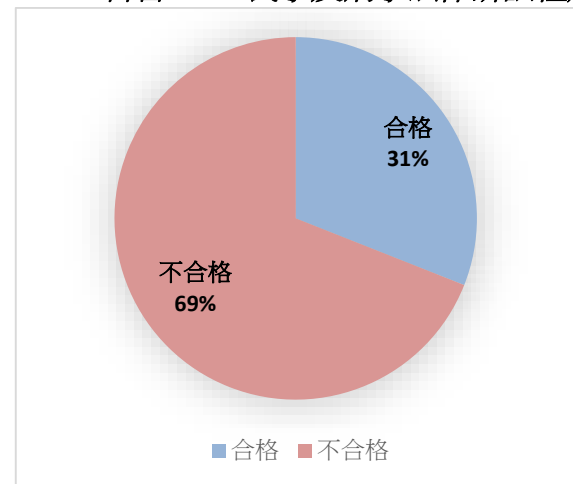
上述238名考生當中，108名(45%)通過考試，即在所須應考的每一個科目中均取得合格成績；其餘130名(55%)則不合格，即未能在一個或以上所須應考的科目中取得合格成績。

圖一至六：各科考試成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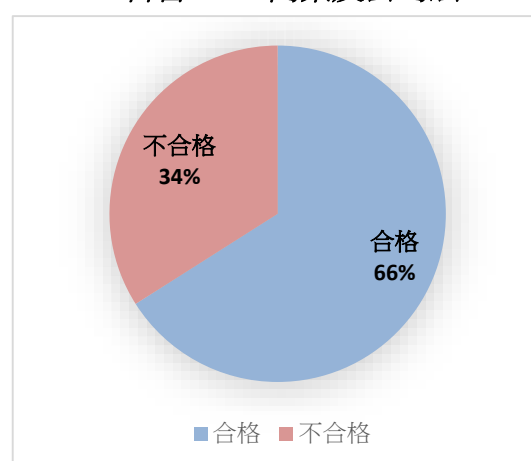
圖一：
科目一 — 物業轉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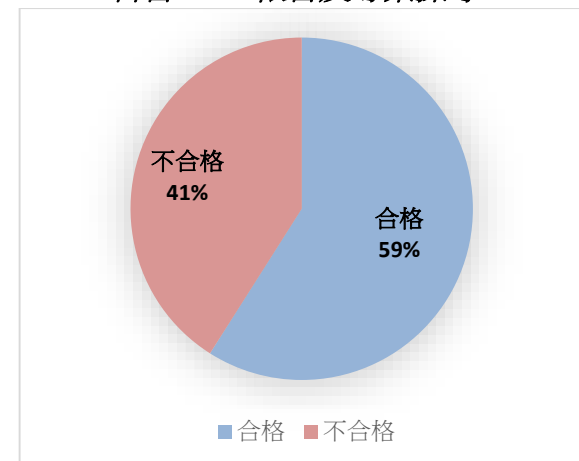
圖二：
科目二 — 民事及刑事法律訴訟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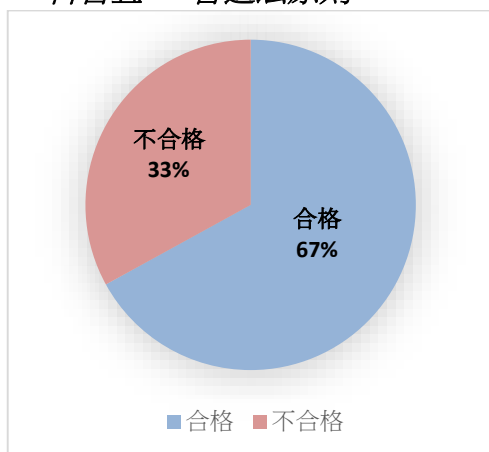
圖三：
科目三 — 商業及公司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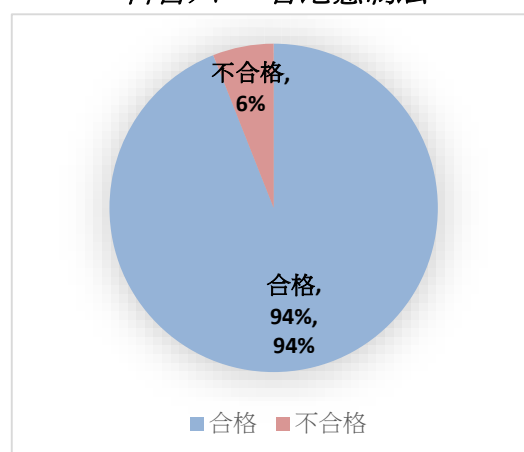
圖四：
科目四 — 帳目及專業操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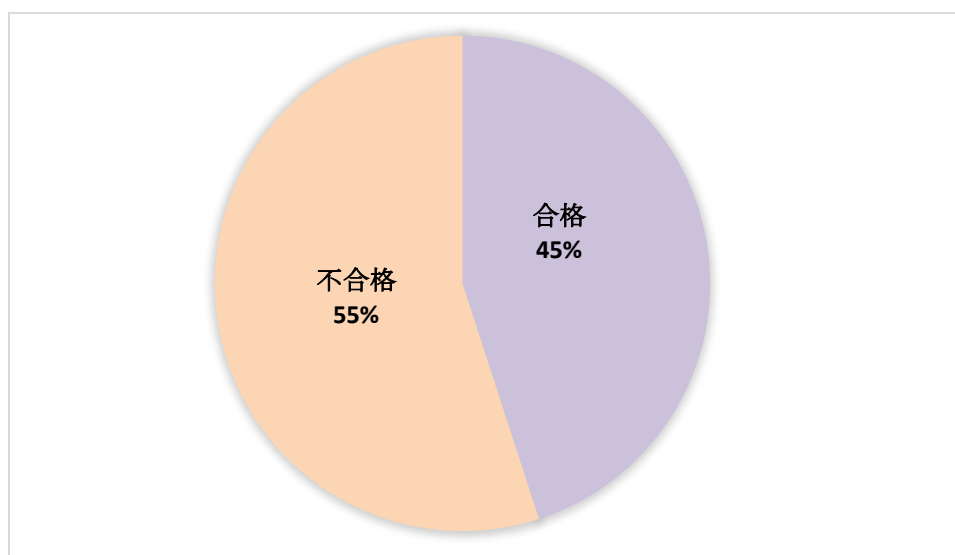
圖五：
科目五 — 普通法原則



圖六：
科目六 — 香港憲制法



圖七：整體考試成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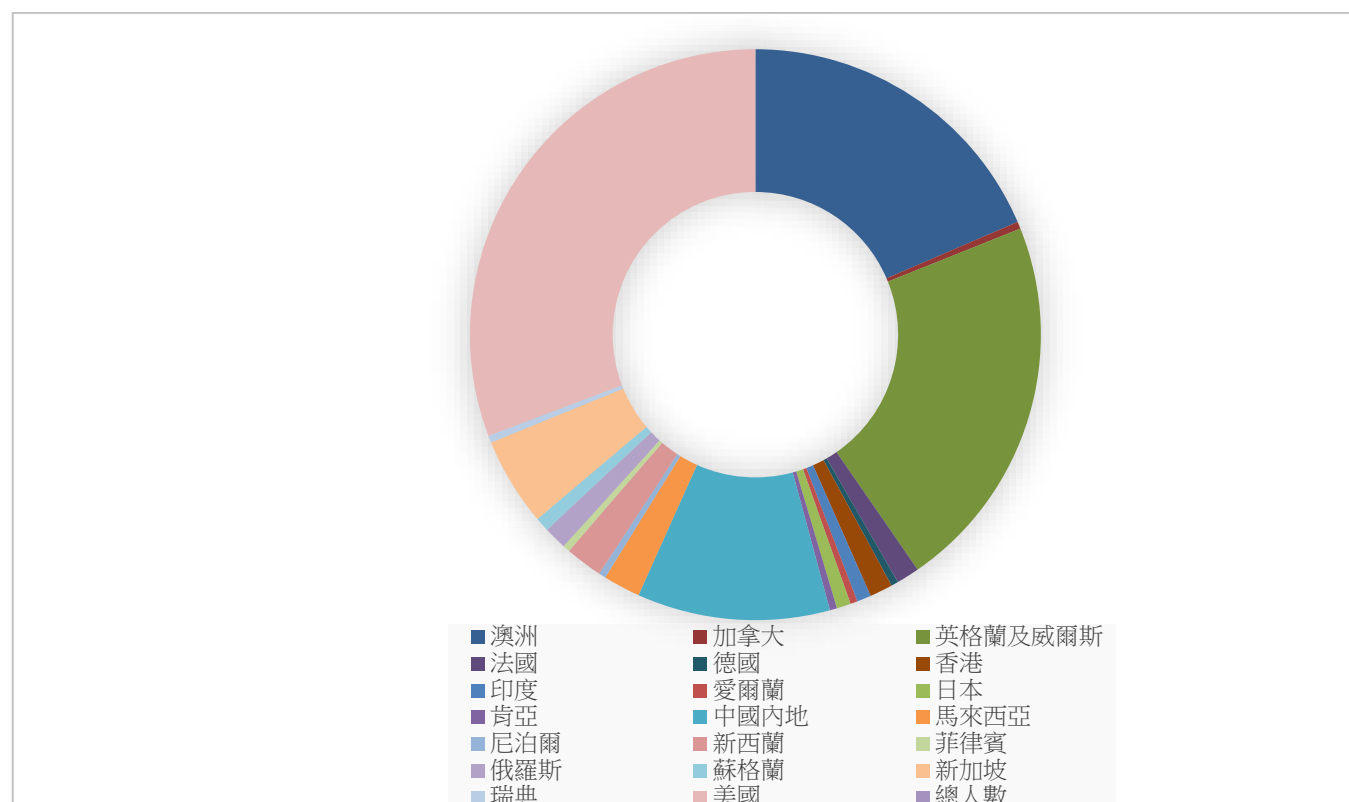


	考生人數						整體成績
	科目一	科目二	科目三	科目四	科目五	科目六	
合格	128	18	41	69	4	145	108
不合格	59	41	21	48	2	9	130
總計	187	59	62	117	6	154	238

筆試科目：一至四、科目六

口試科目：五

圖八：考生所屬司法管轄區分佈



司法管轄區	考生人數	%*	司法管轄區	考生人數	%*
澳洲	44	18.5	中國內地 ¹	26	10.9
加拿大	1	0.4	馬來西亞	5	2.1
英格蘭及威爾斯	51	21.4	尼泊爾 ¹	1	0.4
法國 ¹	3	1.3	新西蘭	5	2.1
德國 ¹	1	0.4	菲律賓 ¹	1	0.4
香港 ²	3	1.3	俄羅斯 ¹	3	1.3
印度	2	0.8	蘇格蘭	2	0.8
愛爾蘭	1	0.4	新加坡	12	5.0
日本 ¹	2	0.8	瑞典 ¹	1	0.4
肯亞	1	0.4	美國	73	30.7
			總人數	238	

¹ 非普通法司法管轄區

² 考生為大律師

* 各個百分比折算至最近一個小數點，因此總和未必為 100%。

風險管理教育委員會

風險管理教育委員會負責監察風險管理教育計劃的運作。該計劃旨在提高執業律師對執業業務風險問題的認知，及提倡對執業業務進行良好風險管理。

風險管理教育計劃於 2004 年 11 月開始推行，至今已運作逾 15 年，範圍亦已逐步涵蓋所有在香港律師行執業或工作的獨營執業者、合夥人、律師、顧問律師、實習律師及註冊外地律師。

隨着法律專業學會成立，所有風險管理教育課程均由法律專業學會提供。

風險管理教育計劃於 2019 年舉辦共六項主管律師核心課程單元 1A、六項主管律師核心課程單元 1B、六項主管律師核心課程單元 2A、六項主管律師核心課程單元 2B、兩項非主管律師核心課程單元一、兩項非主管律師核心課程單元二、十項註冊外地律師核心課程單元一、十項註冊外地律師核心課程單元二、21 項實習律師核心課程單元一、21 項實習律師核心課程單元二、19 項實習律師必修的首個選修課程，以及 123 項選修課程。學員對各項課程的評核，均由委員會仔細覆檢。

自 2008 年 11 月 1 日起，法律專業學會向必須在該年度完成風險管理教育課程而又未有報讀任何其他風險管理教育選修課程的學員提供免費選修課程。自 2009 年 11 月 1 日起，法律專業學會亦向所有實習律師提供免費的核心課程。自 2014 年 11 月 1 日起，除若干例外情況外，風險管理教育計劃下所有課程均免費供學員修讀。

風險管理教育委員會於年內舉行兩次會議。委員會在會議上及以文件傳閱方式處理和審議的事項包括：

- (a) 委員會及風險管理教育評審附屬委員會的成員編制；
- (b) 豁免遵守風險管理教育規定的申請；
- (c) 被視為認可機制；
- (d) 招聘兼職導師；
- (e) 獲委聘檢視風險管理教育核心課程和選修課程的顧問所提出的建議；
- (f) 為風險管理教育計劃取得國際認可；
- (g) 風險管理教育課程評核表格；
- (h) 違反風險管理教育責任個案的處理方式；

- (i) 「以主動管理為本的監管」工作小組的成員編制；
- (j) 於核心課程和選修課程內列明有關的道德要求的核對表；
- (k) 法律執業業務中的高風險事項。

委員會於年內處理 90 份根據《法律執業者(風險管理教育)規則》第 8A 條提出的豁免遵守風險管理教育規定的申請。

風險管理教育評審附屬委員會

風險管理教育評審附屬委員會負責按照既定評審標準，審核各項風險管理教育課程提供者、課程及活動的認可申請。

附屬委員會於年內共處理 104 份認可申請，並認可其中 66 項由律師行和其他機構舉辦的選修課程以及 31 項由商業提供者舉辦的選修課程。

律師會自 2007 年起推行風險管理教育選修課程提供者認可計劃。2019 年，共有 13 間律師行獲認可為風險管理教育選修課程提供者，它們於年內自行舉辦共 127 項內部選修課程、一項為風險管理教育課程導師而設的導師培訓課程以及另外 12 項供律師會會員報讀的選修課程。

附屬委員會於年內亦處理三項要求認可法律研究項目為風險管理教育選修活動的申請。

服務中心、家中、住宅或虛擬辦公室執業工作小組

服務中心、家中、住宅或虛擬辦公室執業工作小組於年內招募新成員加入，以協助研究香港和其他司法管轄區有關監管藉彈性工作安排執業的律師的法例規定。

工作小組除了制訂內部指引以協助審批委員會考慮免除遵守《執業指引 D5》和《外地律師註冊規則》第 7 條的申請之外，亦繼續探討修訂相關《執業指引》、規則和規例的可能性，務求讓執業律師能以彈性方式執業。

《操守指引》工作小組

《操守指引》工作小組曾進行為期三個月的諮詢，廣邀律師會會員以及律師會轄下各個專責委員會和工作小組就應當納入《操守指引》的課題和事項提出建議。工作小組收集和整合所得的回應和意見後，於 2020 年 1 月展開《操守指引》的檢討和更新工作。

《律師法團規則》工作小組

《律師法團規則》工作小組於年內舉行兩次會議。

工作小組在會議上及以文件傳閱方式處理和審議的事項包括：

- (a) 工作小組的成員編制；
- (b) 根據《律師法團規則》草擬本對《法律執業者條例》附屬法例進行相應修訂的進度；
- (c) 《外地律師法團規則》草擬本；
- (d) 律師法團成立費用及申請更改章程細則的費用；
- (e) 律師法團或外地律師法團更改名稱的費用；
- (f) 律師法團或外地律師法團註冊名稱的費用；
- (g) 《2020 年成文法(雜項規定)條例草案》。

律師會繼續就草擬《律師法團規則》、《外地律師法團規則》及《法律執業者條例》和其附屬法例的相應修訂等事宜與律政司保持溝通。

律政司就《外地律師法團規則》下「非香港公司」的待遇提出各項質詢，而律師會正就此問題尋求意見。

工作小組在對下列附屬法例的相應修訂作最終定案方面取得進展：

- (a) 《外地律師註冊規則》的中英文本；
- (b) 《法律執業者(風險管理教育)規則》的中英文本；
- (c) 《簡易處理申訴(律師)規則》的中英文本；
- (d) 《執業證書(特別條件)規則》的中英文本；
- (e) 《認許及註冊規則》的中英文本；
- (f) 《執業證書(律師)規則》的中英文本。

《執業證書(特別條件)規則》工作小組

理事會接納《執業證書(特別條件)規則》工作小組的建議，當中包括修改《執業證書(特別條件)規則》，以移除律師會在某些情況下對律師執業證書施加特別條件的時限。律師會把建議提交終審法院首席法官作原則上批准，而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指示律師會向律政司尋求意見。律師會現正就修訂建議與律政司保持溝通。

註冊外地律師工作小組

註冊外地律師工作小組於年內召開一次會議，詳細分析律師會會員對早前就《外地律師註冊規則》、《律師執業規則》及《外地律師註冊(費用)規則》修訂建議的諮詢而作出的回應。工作小組於 6 月向理事會提交結論及建議，而該等建議獲理事會採納。

鳴謝

律師會謹此感謝常務委員會成員及秘書處支援人員於忙碌的 2019 年不辭勞苦地為律師會服務。